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香港與京能國際澳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京能香港同意出售而京能國際澳洲同意購買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代價包括交割金額約183.0百萬澳元及調整金額(如有)。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財務業績仍將綜合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國際澳洲(為京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國際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其約32.64%權益)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已應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在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規定的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香港與京能國際澳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京能香港同意出售而京能國際澳洲同意購買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代價包括交割金額約183.0百萬澳元及調整金額(如有)。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京能香港

買方：京能國際澳洲

目標公司：京能清潔能源澳洲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京能香港同意出售而京能國際澳洲同意購買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代價包括交割金額約183.0百萬澳元及調整金額(如有)。

代價

代價總額包括交割金額約183.0百萬澳元及調整金額(如有)。交割金額乃由京能香港與京能國際澳洲參考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股東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由北京中企華編製。調整金額相當於(a)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根據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純利；減(b)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前宣派及派付的任何完稅股息(於估值日期前宣派者除外)的40%。倘上述計算結果低於零，則調整金額將為零。

付款

交割金額約183.0百萬澳元由京能國際澳洲於交割日期一次性支付至京能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

調整金額將由京能香港於交割後15個營業日內委聘的獨立會計師釐定，該會計師將編製一份書面調整報表，當中列載調整金額的計算方法。獨立會計師編製的調整報表(及調整報表呈列的相應調整金額)將為最終的，對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並將構成最終調整金額，除非存在明顯錯誤，確定的金額將無效，並須交回獨立會計師更正或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糾紛解決規定及程序予以解決。調整金額由京能國際澳洲於獨立會計師釐定調整金額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的交割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法案》適用於買方收購出售股份，(a)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代表)已根據《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法案》就建議收購出售股份提供書面不反對通知(不論有無條件)；或(b)繼買方根據《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法案》向財政部長發出建議收購出售股份通知後，因根據《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法案》作出命令及決定的適用期限屆滿，財政部長不再有權根據《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法案》第三部分作出任何命令；

- (i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京能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訂明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月份的最後一日)或京能香港及京能國際澳洲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落實。於交割時，京能香港將向京能國際澳洲交付(i)由京能香港簽署以京能國際澳洲(或其可能指示者)為受益人的出售股份轉讓文件；(ii)目標公司經修訂章程文件以及批准和正式採納經修訂章程文件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有待交割及於交割起生效)；(iii)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經已更新以反映出售股份轉讓予京能國際澳洲)；及(iv)經至少一名目標公司董事簽署的目標公司董事決議案，議決登記出售股份之轉讓、就出售股份註銷現有股票及發行新股票(有待交割及於交割起生效)。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京能香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京能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京能國際及京能國際澳洲

京能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6)，並由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約32.64%股權。京能國際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國際澳洲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國際澳洲主要於澳洲境內各地建設及經營清潔能源項目組合。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京能香港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現時持有新格倫風電項目公司、格倫光伏項目公司及拜亞拉風電場項目公司各自之100%股權。新格倫風電項目公司經營位於新南威爾士的格倫風電場，格倫光伏項目公司經營位於新南威爾士的格倫太陽能電場及拜亞拉風電場項目公司經營位於新南威爾士的拜亞拉風電場。

下文列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225,838,631.79	211,526,292.23
除稅後溢利	157,912,788.10	103,501,790.45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9百萬元。經北京中企華評估，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股東總權益估值約為457.5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財務業績仍將綜合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入賬列為股權交易，及本公司預計不會錄得任何稅前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入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儲備。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可通過出售事項實現海外投資回報流回中國，以及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清償本公司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加專注其於中國的主營業務，集中資源提升本集團於清潔能源領域的競爭力。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擬用作清償本公司到期的現有債務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已議決並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之職務，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京能集團之唯一股東)擔任之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以及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國際澳洲(為京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國際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其約32.64%權益)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已應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在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規定的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12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之內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準則」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規定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核準會計準則)及聯合會計機構頒佈的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包括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聯合頒佈或澳洲會計研究基金會代表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聯合頒佈的澳洲會計準則)；及倘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或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並無適用的會計準則，則為澳洲會計概念聲明書所載的原則
「調整金額」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連同交割金額構成出售事項代價總額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京能國際」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6)
「京能清潔能源澳洲」 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香港」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國際澳洲」 或「買方」	指	北京能源國際(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悉尼、新南威爾士及中國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
「交割金額」	指	183,009,500澳元，為買賣協議所訂明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連同調整金額構成出售事項代價總額
「交割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月份的最後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京能香港向京能國際澳洲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法案》」	指	1975年《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法案》(聯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京能香港、京能國際澳洲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就京能香港向京能國際澳洲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40%，即48,600,040股股份
「財政部長」	指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
「估值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京能清潔能源澳洲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